

3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具体要求

3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的 2026 年系统开发技术协作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 年系统开发技术协作服务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上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706.6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58.58 万元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陕西上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2 日

